金市监〔2024〕7号 签发人：曹福生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依照县委全面依法办出台的《2023年度县直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金委法办〔2023〕8号）文件要求，立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认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工作，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的要求。2023年初，我局就已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计划中，并两次组织中心组成员开展学习。2023年7月17日，由党委书记、局长曹福生同志面向全局党员干部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的宣讲。

**（二）规范行政决策制度，全面提升复议诉讼应诉能力**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计划申报、规范清理等各项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流程规范，健全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按要求向县有关部门上报相关台账。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

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我局继续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推行《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鼓励在职工作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23年，我局共4人通过。新聘任付廷美、潘心梓同志为我局公职律师，继续建设职业化法治人才队伍，为加快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提供保障。

坚持严格落实《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每一件复议诉讼案件，做好与案件办理部门和复议诉讼部门的沟通对接。2023年，我局共完成行政复议答复15件，行政诉讼4件，无复议被撤销或败诉案件。

**（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增强执法监督力度**

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力度。我局持续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力度，涉企“三张清单”行政处罚案件252件，不予处罚27件，为企业减负超过176万元，从轻处罚75件，为企业减负超过136万元；减轻处罚150件，为企业减负超过640万元。

2023年10月，我局《监管服务齐落实 柔性执法除隐患——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叉车从轻处罚案》入选2023年淮安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大优秀案例；《推进包容审慎执法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某仪表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减轻处罚案》入2023年淮安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大好案例，入选案例获奖等次居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首位。

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我局坚持依法规范进行法制审核，积极履行法制审核职责,切实发挥好法制审核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监督作用。2023年以来，我局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和监督职能，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42件，审核次数138次，出具审核意见923条，纠正问题772个。

组织开展案件集体审理会。全局落实《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规定》。精心组织重大行政案件审理会。2023年，我局共召开案件审理会22次，共审理案件38件。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决定审理的把关作用,有效地减少了重大案件的法律风险。

做好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工作。2023年，我局共开展2次卷宗评查，分别是十佳办案标兵卷宗评查和2022年年度卷宗评查，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和结案、案卷归档五个方面，对照总局2号令及省局一般行政处罚案件评查表要求，对6个办案机构所办理的50本一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评选出优秀卷宗并出台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通报。

**（四）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广以案释法**

2023年，我局继续将“法治大讲堂”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的主阵地，面向全局执法人员开展法治专项培训7次。既开展了法规业务骨干主讲的执法、审核中的业务问题，又组织了一线执法人员分享办案经验心得。2023年11月7日，我局面向全县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市监+镇街”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由政策法规科科长茆永途同志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

积极开展“千字文”案例写作。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千字文”案例写作组织工作。2023年12月，在市局组织的“2023年优秀案例评选”中，我局一等奖1名、 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全年公布的十二期千字文案例中，入选26篇。入选案例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位居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县（区）局首位。因案例指导工作突出，我局连续两年荣获案例指导工作优秀单位。此外，我局茆永途、曹静婷撰写的《应对投诉举报的“四步工作法”》的法治论文入选省局主编的《法治指导与研究》第十七辑。

**（五）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

我局坚决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通过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建设普法宣传阵地、创作法治文化作品。持续营造普法氛围，落实普法责任制。微电影《归鱼》在“千年运河 德法相伴”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全市第三名。

2023年，我局举办了多次户外主题宣传活动及法律六进活动。3月15日，我局在金湖苏宁易购广场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提振消费信心”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新活力。活动现场设立43家理事成员单位咨询服务台，发放《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知识读本》等消费知识宣传。

4月21日，我局在翠湖园广场进行“4·26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户外宣传。活动主要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宣传商标、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解决咨询者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进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认同。

5月12日，我局联合县教育体育局在县实验小学开展“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主题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故事宣讲、发放手册等形式开展主题宣讲，有效培养在校师生的节约习惯，在学生当中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推动广大师生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践中养成良好习惯，把勤俭节约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5月20日，我局开展主题为“计量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计量知识宣传资料及纪念品；受理计量咨询及投诉;不合格民生计量器具现场演示;免费检测视力，免费检定血压计、体重秤等计量器具;“民用四表”计量知识宣传等形式，进一步扩大了计量工作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让市民深入了解了计量知识，增强了消费者维权意识，同时也深切感受到科学、准确、公正的计量对幸福美好生活的保障，以及计量在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上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11月23日，我局联合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公安局等多部门通过放置展牌、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形式在翠湖园广场开展主题为“尚俭 崇信 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拉宣传横幅3条、放置宣传展牌30块、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向市民展示食品安全监管成果，宣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市民在购买食品时注重食品安全，要明明白白消费，健健康康消费。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全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为确保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能够及时开展，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开展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二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3年1月，我局党委书记、局长曹福生同志主持召开党委会，听取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全局法治建设工作重大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为推进全局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2023年3月，我局领导班子向全局开展了述法工作，并在我局六楼会议室开展了述法考评情况民主测评。

三是加强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力度。提高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的比重，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3年，局党委中心组完成多次法律业务学习，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党章和党内法规等各领域法规学习。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方面，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仍待提升。当前，执法人员面对新问题的能力水平不够，创新意识不足，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局行业监管涉及的条线近二十个，这要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既深又广。而我局执法队伍人员不足，整体素质和业务仍需提升，法制机构和专业化维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另一方面，在部门集中执法工作中，部分集中执法权如商务粮食类执法权与监管权之间职责界限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部门间职责边界不明确。部分粮食、商务权力实施操作性不强，我局也曾与县发改委开展过联合检查并发现部分案源，但由于赋权部门自己都从未办理过相关处罚案件，缺乏对行权部门的有效指导，导致我局执法人员更倾向于采用市场监管条线法律对当事人进行处罚。部门集中执法仍需上级部门对更多细节出台明确解释。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拟制定出台《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实施方案》，有效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平等自愿，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建设亲商、安商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机制，以高效能市场监管奋力助推金湖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订单式执法培训服务，破解执法培训难题。以办案机构需求为导向，按照“缺什么、培训什么”原则，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2024年我局将创新行政执法指导方式，采取到基层送法上门的方式，根据各办案机构不同需求开展“订单式”执法培训活动，为各个办案机构定制个性化培训套餐，为办案机构赋能添力，让行政执法培训更精准更高效。

（三）凝聚普法整体合力，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做优做强“市监护航 法润荷都”普法共建法治宣传品牌，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解决企业涉法难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五、创新创优工作

2023年以来，我局多项工作获得省局、市局及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黎城分局获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获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暨“雳剑2022”专项行动先进集体；我局查办的“陈某某等人妨害药品管理案”列入省药监局与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微电影《归鱼》在“千年运河 德法相伴”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荣获全市第三名；我局“监管服务齐落实 柔性执法除隐患——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叉车从轻处罚案”入选2023年全市包容审慎监管十大优秀案例；“推进包容审慎执法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某仪表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减轻处罚案”入选十大好案例；我局办理的“江苏仁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经备案擅自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案”获评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优秀行政处罚案卷。政策法规科科长茆永途同志成功入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法治专家库第二批聘任专家，是全市县级局中唯一入选人选。

2024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中共金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